

仲裁機構引進「仲裁院」作為「機構治理」的要素：獨立、公正與專業的表徵

羅昌發、羅威遠*

摘要

「仲裁院」在我國仲裁體制下，為尚屬陌生的概念。本文首先釐清「仲裁院」的精神，及其在仲裁機構運作上扮演的重要角色；並從機構治理的角度探討其功能與效益，認為藉由「仲裁院」的設置，及賦予其管理或監督仲裁事件之職責，有助於達成仲裁獨立性、公平性與專業性的目標。本文認為，如欲達成此等目標，於制度設計上須遵守「仲裁業務經營及一般行政」與「仲裁事件程序及監督」分離之原則；確保「仲裁院」成員具有高度專業聲望並嚴守利益迴避；且將「仲裁院」的設立與權限，明定於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中。本文並認為，成立「仲裁院」不僅符合機構治理原則，且對仲裁機構而言，有顯而易見的附帶效益。仲裁機構在決定是否採行「仲裁院」機制時，可將此納為整體考量。

關鍵字

仲裁院、機構治理、機構仲裁、非機構仲裁、獨立性、公正性

一、前言

(一) 「仲裁機構」與「仲裁院」概念釐清

* 羅昌發：哈佛大學法學博士；中華民國常駐WTO代表團常任代表、大使；前大法官；臺大法律學院院長、臺大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其連絡方式為lohuang@ntu.edu.tw。

* 羅威遠：美國Hofstra University法學院法律博士、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學士；King & Spalding律師事務所新加坡分所律師，專長為國際商務及工程仲裁。其連絡方式為alo@kslaw.com。

仲裁程序可由當事人雙方合意自行管理其案件與程序，亦可委由特定機構管理其案件與程序。非由機構管理仲裁程序的情形，其仲裁稱為非機構仲裁（ad hoc arbitration 或 non-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而當事人委由特定機構管理其仲裁事件的情形，其仲裁稱為機構仲裁（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其管理之機構即為仲裁機構（arbitration institution）。

多數提供仲裁服務的機構，名稱均包含「仲裁」一詞。此種以「仲裁」為機構名稱者，本身即是管理仲裁的「仲裁機構」。例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SIAC）等，其機構本身即為管理仲裁之機構。

然有些機構的功能及工作內容，並不限於仲裁，而包括諸多其他業務項目。例如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的工作範圍包括促進國際貿易與國際投資及國際標準設定等，提供仲裁等爭端解決服務僅為其工作的一環¹。在ICC之下，管理ICC仲裁事務的部門為設於ICC下但具有相當獨立性的「國際仲裁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故精確而言，ICC本身並非「仲裁機構」；ICC的「國際仲裁院」始為「仲裁機構」²。

本文主要在探討「仲裁機構」之下「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的設計（如SIAC之下設置「仲裁院」的設計）。但在「仲裁院」本身即為「仲裁機構」的情形（如ICC的「國際仲裁院」本身即為仲裁機構），其仲裁院的設計，亦有相當的獨立性與專業性，而有參照價值，故在討論時亦納入此情形。

（二）「仲裁院」本身並非作成判斷的主體

「仲裁院」雖然稱為court，然其與一國司法制度的「法院」並不相同。仲裁院並非司法機制與概念下的「法院」，故其並無作成「判決」的任何功能。是「仲裁院」應為court of arbitration一詞適當的翻譯；該詞不宜翻譯為「仲裁法院」，以免錯誤理解。

1 見ICC網頁：<https://iccwbo.org/about-us/who-we-are/our-mission/>。

2 見ICC網頁：<https://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icc-international-court-arbitration/>。

另不論「仲裁院」本身即為仲裁事件的管理機關（以ICC的「國際仲裁院」而言，該仲裁院本身即為仲裁事件的管理機關）抑或僅為仲裁事件管理機構下設的專責管理與監督機制（以SIAC而言，該仲裁中心為仲裁事件的管理機關，其下所設的「仲裁院」則為協助SIAC管理與監督仲裁事件的機制），「仲裁院」本身並不替代「仲裁庭」處理仲裁事件（但如下所述，「仲裁院」在仲裁庭組成前常被賦予處理若干仲裁事件的程序問題），更不作成仲裁判斷。然「仲裁院」透過對仲裁事件的管理及監督機制，對於仲裁程序的獨立性、公正性與專業性的維持及確保，應有重要功能。

二、各機構設立「仲裁院」情形

（一）以「仲裁院」為名設立的仲裁機構並非罕見：此情形「仲裁院」即為「仲裁機構」

以「仲裁院」為名設置仲裁機構的作法，已經行之有年。以「倫敦國際仲裁院」（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LCIA）為例，該機構前身係在1892年設立的「倫敦市仲裁商會」（The City of London Chamber of Arbitration）；1903年該機構即已冠以「仲裁院」之名，而改稱「倫敦仲裁院」（London Court of Arbitration）；1981年該機構進一步冠以「國際」之名，改為現在「倫敦國際仲裁院」的名稱³。故在LCIA的情形，「仲裁院」本身即為仲裁機構。

又以ICC為例，如前所述，精確而言，該商會本身並非仲裁機構；其另設置「國際仲裁院」始為管理仲裁事件的仲裁機構；其設立時間亦早，在1923年起即已經設置仲裁院，協助處理國際商務爭議⁴。故在ICC的情形，「仲裁院」本身亦為仲裁機構。

較晚以「仲裁院」為名設置仲裁機構的例子為1983年設於瑞士洛桑的「運動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CAS）。但因此機構所處理的

3 見LCIA網頁：<https://www.lcia.org/LCIA/history.aspx>。

4 見ICC網頁：<https://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icc-international-court-arbitration/>。

爭議範圍較小，受其管轄的爭議事項較為特定，且其內部的機制安排較為特殊，故與本文所欲探討的問題較無密切關聯。

以「仲裁院」為名的「仲裁機構」在數量上雖然不多；但由上開說明可知，其情形亦非罕見。特別是若干國際知名的仲裁機構，早已以「仲裁院」為名。

（二）「仲裁機構內」設置「仲裁院」亦漸常見：此情形「仲裁院」僅為「仲裁機構」的內部組織

仲裁機構內設置「仲裁院」的情形，雖非極為普遍，但已為諸多知名國際仲裁機構所採行。以前述SIAC為例，該機構於2013年修改其內部組織架構，設立「仲裁院」以監督案件的管理及仲裁人任命等事務（overseeing the case administration and arbitral appointment functions）；至於SIAC的經營與業務推廣工作，仍然維持在其理事會（Board of Directors）的架構下⁵。

又以瑞士商會仲裁機構（Swiss Chambers'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CAI）為例，該協會為瑞士若干地區的商業與工業會（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Basel, Bern, Geneva, Lausanne, Lucerne, Lugano, Neuchâtel and Zurich）所組成。由2012年起，在SCAI之下，設有獨立的「仲裁院」，以管理仲裁事件的進行⁶。

並非所有的著名仲裁機構之內都設有「仲裁院」的機制。例如著名的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機構（The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SCC）在1917年設立⁷，屬歷史極為悠久且迄今極富名聲的仲裁機構；然SCC並未設有「仲裁院」的內部組織，以監督與管理仲裁事件。是故，吾人無法聲稱：「仲裁院」為現代仲裁機構的必要配置。然由SCC之組織架構

5 見SIAC網頁：SIAC'S NEW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REVISED RULES OF ARBITRATION。

6 見SCAI網頁：<https://www.swissarbitration.org/About-us>。並見Matthias Scherer, *Revised Swiss Rule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Enter into Force*；載於 Revised Swiss Rule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Enter Into Force - Kluwer Arbitration Blog。

7 見SCC網頁：<https://sccinstitute.com/about-the-scc/>。

上屬於斯德哥爾摩商會，但運作上獨立於該商會之外之事實可知，SCC在管理仲裁事件的運作上，仍有相當的獨立性。

不論「仲裁院即屬仲裁機構」抑或「仲裁機構內部設置仲裁院」之情形，其對「仲裁院」獨立性、公正性與專業性的要求，大致上並無明顯差異。

三、由「機構治理」論仲裁機構內設置「仲裁院」的必要性

（一）機構治理的概念：機構內管理機制的設計與其目標達成之間須有合理安排

不同論者對「機構治理」（institutional governance）的概念，可有不同理解。本文援引此詞用以表示：主其事者應透過制度的安排及規範，合理界定「機構內管理機制的設計」與「其服務對象或目標達成」之間的關係，以確保機構的運作，得以有效達成其成立的目的。

以「機構治理」的角度檢視仲裁機構，藉以重新認知仲裁機構的服務對象及其設立目的、仲裁機構的管理機制；以及評估此兩者之間，在制度上是否有合理的規範與安排，應有其實際上的效益。

（二）仲裁機構的服務對象及設立目的：獨立、公正、專業地解決當事人爭議

仲裁機構設立的根本目的，在於提供法院訴訟以外的「適當」替代爭端解決方式。在法院程序中，獨立性與公正性為最核心的內涵。而法院的獨立性與公正性，不只表現在法官個案的程序進行以及對個案的判決，更表現在法院管理案件上。法院對案件的管理，有一定的機制，目的在排除影響獨立與公正的因素。例如法院「事務分配」、「分案管理」及「法院內部就有疑義的法律問題作成討論與決議」等，與當事人權益有直接或間接關聯，其處理機制均應與法院「一般行政業務」有所區隔，以確保對當事人的公平性。

仲裁制度既然作為法院訴訟以外的「適當」替代爭端解決方式，自然

應含有法院訴訟制度所具有的核心內涵（包括「獨立性」與「公正性」等要素），並在法院訴訟之外提供額外的優點（例如「專業性」等要素），供爭端當事者有所選擇。如欠缺此等要素，顯然無法稱為「適當」的替代解決方式。

（三）由仲裁機構「獨立性」與「公正性」等要素而言：設置獨立的「仲裁院」較符合「機構治理」的精神

所謂仲裁獨立性與公正性，常被討論的問題係在確保「仲裁人」不受外界不必要的干擾（特別是不受當事人干擾）；多數國家並在仲裁法律、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或仲裁人倫理規範中，明確要求「仲裁人」在仲裁過程中，應保持公正性與獨立性。例如我國仲裁法第15條第1項即規定：「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又例如2017年ICC仲裁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仲裁人應維持公正與獨立，不受仲裁當事人影響。」（Every arbitrator must be and remain impartial and independent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arbitration.）⁸

然除「仲裁人」的獨立性與公正性之外，仲裁機構的獨立性與公正性，對於案件公平處理的確保，亦至為關鍵。仲裁進行前或進行中，常發生諸多疑義或爭議；而仲裁機構在管理仲裁事件的過程中，常必須針對與仲裁事件引發的此等問題，進行諸多「周邊的決定」，甚至在仲裁庭組成前，亦有作成「暫時性的程序決定」的需求。

例如仲裁費用在不同仲裁機構的決定方式並不相同。以我國情形而言，仲裁費用的收取比例及額度，係規定於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25條；而涉及仲裁費用的確切金額，在提付仲裁時，由仲裁機構決定；在仲裁庭組成後，則屬仲裁庭權限；如當事人不服仲裁庭就系爭仲裁事件所核定之「仲裁標的之價額與仲裁費」，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則係由該協會下設之「仲裁標的價額及仲裁費爭議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作成審議意見書供

8 ICC規則，見：<https://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arbitration/rules-of-arbitration/>。

仲裁庭參考⁹。由於該委員會在組織上係設於仲裁協會之下，而該委員會及仲裁協會本身並無公平性與公正性的法規上要求，仲裁協會透過委員會作成的決定，自然有影響仲裁事件公平性與公正性之可能。

又例如對於仲裁庭組成前的程序性爭議，實際上無法由仲裁庭解決；此時，有些機構即規定由該機構的「仲裁院」作成決定。以SIAC仲裁規則第28.1條為例，該條規定：「如果在仲裁庭組成之前，當事人對仲裁協議的存在或者有效性提出異議，或者對新加坡仲裁中心管理仲裁案件的資格提出異議，則仲裁院的主簿（Registrar）應決定是否須將該等異議提交仲裁院。若主簿決定提交，則仲裁院應依據表面證據決定該仲裁案是否應繼續進行。如果仲裁院認為表面證據不足以得出該結論，則仲裁程序應當終止。主簿或仲裁院所作出的仲裁程序應繼續進行的決定，不影響仲裁庭就自身的管轄權作出決定。」¹⁰ 由此可知，在SIAC之下，仲裁庭組成前之管轄權爭議係由該仲裁機構決定；該機構為確保公平性與公正性，將此權限委由其「仲裁院」執行。

再例如有關仲裁協議的效力問題，ICC國際仲裁院在某些情況下，亦「應就仲裁是否繼續進行以及應在何等範圍內繼續進行作出決定」。就此，ICC仲裁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如果仲裁請求的任何對方當事人未提交答辯書，或任何當事人對仲裁協議的存在、效力或範圍，或對仲裁中提出的全部仲裁請求是否可以在單次仲裁中共同作出裁定，提出一項或多項抗辯，則仲裁程序應繼續進行；對於任何管轄權問題，或各項請求是否可以在該次仲裁中作出共同裁定的問題，則應由仲裁庭直接決定，除非秘書長按照第6條第4項的

9 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網頁：<http://www.arbitration.org.tw/caa03.php>。

10 此中文為SIAC提供的翻譯，該條原文為："If any party objects to the existence or validity of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or to the competence of SIAC to administer an arbitration, before the Tribunal is constituted, the Registrar shall determine if such objection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Court. If the Registrar so determines, the Court shall decide if it is prima facie satisfied that the arbitration shall proceed.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terminated if the Court is not so satisfied. Any decision by the Registrar or the Court that the arbitration shall proceed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ower of the Tribunal to rule on its own jurisdiction." 中英文條文見https://www.siac.org.sg/images/stories/articles/rules/2016/SIAC%20Rules%202016_Chinese_Final.pdf及https://www.siac.org.sg/our-rules/rules/siac-rules-2016#siac_rule15。

規定，將有關事項提交仲裁院決定。」第6條第4項則規定：「對於根據第6條第3項提交仲裁院決定的所有案件，仲裁院應就仲裁是否繼續進行以及應在何等範圍內繼續進行作出決定。如果仲裁院基於表面所見，認為一個仲裁規則要求的仲裁協議可能存在，則仲裁應繼續進行。…」此種有關應仲裁是否繼續進行以及應在何等範圍內繼續進行的事項，亦實質影響仲裁的結果；在ICC規則下，係由其國際仲裁院決定；此種設計，對案件的獨立與公平決定，有較高的確保。

（四）由仲裁機構「專業性」要素而言：設置獨立的「仲裁院」較符合「機構治理」的精神

如下說明，仲裁機構「仲裁院」的設計，係透過仲裁院成員的豐富專業與經驗背景，將專業性考量納入於機制之中。透過聘請富有聲望的仲裁專家擔任「仲裁院」的成員，使仲裁機構在專業上較能獲得當事人及大眾的信賴。

蓋仲裁機構就仲裁事件的周邊事項或仲裁庭成立前所必須初步決定的事項，常須作出專業的認定。以上述我國仲裁法下的仲裁費用決定之例子而言，常涉及高度專業的問題；例如就仲裁當事人請求的標的金額，如何準用或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亦即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是否指凡是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依附或牽連關係者，始有該條的適用。此等問題甚為專業，宜由專業的「仲裁院」決定。又例如上述SIAC仲裁規則中，仲裁機構應當依據表面證據決定該仲裁案是否應該繼續進行；此種專業問題，亦宜由專業的「仲裁院」處理。再例如上述ICC第6條有關仲裁協議效力問題，交由「仲裁院」處理，相較於交由未設「仲裁院」的仲裁機構行政部門處理，較易獲得信賴。

又例如，許多仲裁機構就仲裁庭的仲裁判斷在發出前，都給予形式上的審核（scrutiny）。此種形式上審查，涉及相當高的專業性。此種工作，較合適由專業性較高的「仲裁院」執行。例如ICC仲裁規則即設有此種審查機制；並將該審查機制，委由仲裁院執行。ICC規則第1條第2項即規定：「…仲裁院

是唯一經授權對仲裁規則項下仲裁活動實施管理的機構，包括對按照仲裁規則所出的判斷進行審核、批准。…」¹¹ 第34條另規定：「仲裁庭應在簽署判斷書前，將其草案提交仲裁院。仲裁院可以對判斷書的形式進行修改，並且在不影響仲裁庭自主決定權的前提下，提醒仲裁庭注意實體問題。判斷書形式未經仲裁院批准，仲裁庭不得作出判斷。」¹²

四、仲裁機構應如何設計「仲裁院」以符合「機構治理」原則

本文主張在仲裁機構內設立「仲裁院」，較符合仲裁機構的「機構治理」原則；然此並非表示仲裁機構內只要有一個稱為「仲裁院」的內部機構，即已滿足此原則。本文認為，仲裁機構內所設立的「仲裁院」，應符合一定的內涵，始符合「機構治理」原則。其內涵包括採行「仲裁業務經營及一般行政」與「仲裁事件程序及監督」分離之原則、「仲裁院」成員（含院長）應有其專業聲望並嚴守利益迴避、「仲裁院」的權限應明定於仲裁機構的相關規範（包括其仲裁規則）中。

（一）「仲裁業務經營及一般行政」與「仲裁事件程序及監督」分離之原則

仲裁機構的工作內容，約略可以區分為「仲裁業務的經營及一般行政事項」與「仲裁事件的程序及監督有關之事項」等兩大類。此二者區分雖然並

11 Article 1.1 of the ICC Arbitration Rules: "... The Court is the only body authorized to administer arbitrations under the Rules, including the scrutiny and approval of awards rend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12 Article 34 ("Scrutiny of the Award by the Court") of the ICC Arbitration Rules: "Before signing any award,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submit it in draft form to the Court. The Court may lay down modifications as to the form of the award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arbitral tribunal's liberty of decision, may also draw its attention to points of substance. No award shall be rendered by the arbitral tribunal until i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Court as to its form."

非絕對明確，然就工作性質大體上的區分，對於「仲裁院」問題的探討及其設計，應有助益。在仲裁機構的設計上，採行「仲裁業務經營及一般行政事項」與「仲裁事件的程序與監督事項」分離之原則，較符合「機構治理」精神。而踐行此種分離原則的適當方法，即為成立「仲裁院」，以處理「仲裁事件的程序及監督有關事項」；而將「仲裁業務的經營及一般行政事項」，維持在機構的行政部門（例如仲裁機構的秘書處或其他行政部門）處理。

所謂「仲裁事務的經營及一般行政」事項，例如仲裁機構對外進行機構間合作、辦理研討會、進行仲裁業務的推廣、發行刊物等，應屬仲裁業務的經營事項；另諸如一般收案、案件登錄、通知雙方當事人、向當事人收取仲裁費用（有些機構一開始收取者為預付費用）等，則為一般行政事項。此等事項可由仲裁機構的行政部門處理。

「仲裁院」雖然不直接介入「仲裁事務的經營及一般行政」事務，但因其具有監督案件及管理仲裁程序職責，故如行政事務影響案件管理時，「仲裁院」可能適時介入或提供協助。其介入或協助的情形與程度，端視仲裁機構設計與實務運作。倘業務涉及較高的專業性質或與仲裁事件的處理可能產生影響時，縱使屬於「仲裁事務的經營及一般行政」事項，在制度設計上，應有由「仲裁院」表達專業意見的機會。較硬性的表達意見機會，例如收取仲裁費用時產生解釋上疑義時，宜由「仲裁院」解釋；又例如在對外進行國際合作時（例如簽定的雙邊合作協議），「仲裁院」可適時表達意見。較軟性的表達意見機會，例如仲裁機構辦理研討會，「仲裁院」亦有可能針對討論議題提供專業意見。

所謂「仲裁事件的程序及監督有關事項」，大致上可以分為下類情形：

1. 發生對外效力的事項，其情形有二

其一，與仲裁程序有關的決定：此等事項原則上由仲裁庭決定；但如果仲裁庭尚未成立，或仲裁規則的設計下，並非賦予仲裁庭決定，則應委由「仲裁院」決定。此等決定，基本上均有對外的效力（對仲裁當事人或對仲裁人發生拘束力）。以SIAC仲裁規則為例，「仲裁院」有權決定是否將不

同的仲裁予以合併（consolidation）（見該規則第8.4條、第6.2條及第6.3條）及是否准許追加當事人之聲請（application for rejoinder）（見該規則第7.4條）；仲裁人（不問是否由當事人提名），均應由「仲裁院」院長任命（見該規則第9.3條）；當事人聲請仲裁人迴避事項，亦由「仲裁院」決定（見該規則第16.1條）；當事人對於仲裁協議存在與否及有效與否，或對SIAC是否有權管理系爭仲裁，在仲裁庭決定前，由「仲裁院」決定（已如前述，見該規則第28.1條）。

其二，仲裁規則之解釋：例如在管理及監督仲裁事件的過程中，仲裁機構常遇到一些「疑難雜症」；此等規範上疑義，一方面涉及仲裁個案的程序進行，另一方面又有不同個案之間一致性的問題，宜由「仲裁院」作出解釋。例如：若仲裁條款並非僅指定單一仲裁機構，而係指定二個或二個以上的仲裁機構，處理其爭議；此種情形，仲裁機構是否可以收案，在仲裁規則不明的情形下，可能產生疑義。又若當事人雖然指定該仲裁機構處理其仲裁爭議，然當事人的仲裁條款卻要求仲裁事件應依照另一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辦理；此種情形應如何變通，亦可能造成疑義。雖此等問題有行政事項的性質，但由於影響仲裁事件的管轄或其管理甚為重大，甚至在嚴重的情形，更有可能影響往後仲裁判斷的執行。此時由「仲裁院」提出意見，協助仲裁機構的行政部門為適當處理，甚至由「仲裁院」直接為仲裁機構作出解釋，較能保障仲裁的公平性與專業性，甚至確保仲裁判斷未來的執行。

2. 對內提供諮詢意見

若干與仲裁程序無直接關聯的事項，而有其體制上的重要性者，亦可（甚至「宜」）納為「仲裁院」參與的事項。最典型的例子為對仲裁機構有關仲裁的政策方針，亦宜賦予「仲裁院」針對提出意見的角色。蓋如下所述，由於「仲裁院」成員通常是仲裁界的權威且有高度聲望者，對於仲裁的趨勢亦相當了解，故在仲裁機構面臨改革之際，如諮詢仲裁院成員，對機構內有關仲裁程序的改革，當有重大助益。例如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在2016年修改仲裁規則時，將仲裁院成員分成若干小組，凡是有重大變動的條文，都有相關小組以顧問的身分，根據自己的執業經驗及其對相關法律及國際趨勢

的了解，對於規則應如何修正，提供意見。

上開有關仲裁規則之解釋及對內提供諮詢意見，雖未必在仲裁程序規則中明文規定，然使「仲裁院」有參與的機會，自較能彰顯機構治理的精神。

另所謂分離原則，在實務上有時甚難澈底執行。以秘書單位而言，較理想的做法應為將「仲裁機構」與「仲裁院」的秘書單位或工作人員作適當的區隔；例如SCAI的「仲裁院」即有自己的秘書處（Secretariat of the Court）¹³。但由於多數仲裁機構配置的員額不多，以「兩套人員」分別服務一般行政與「仲裁院」事務，實際上較難執行。在工作人員同時兼負一般行政與仲裁院行政的情形下，要求其在服務「仲裁院」相關事務時，如何確保及維護「仲裁院」的獨立、公平與專業性，亦為應特別重視之點。

（二）「仲裁院」成員應有其專業聲望並嚴守利益迴避

如前所述，「仲裁院」成員如可由經驗豐富的專家組成，其作成的決定及對仲裁規則適用疑義作成的解釋，較能讓當事人與仲裁庭信服；其協助所屬仲裁機構提出重要的政策方針或改革方向，亦較能切合實際，甚至可能引領國際趨勢。

以SIAC為例，其仲裁院的院長、副院長及成員，在仲裁界，均有相當的聲望與權威性¹⁴。ICC國際仲裁院院長出缺時，甚至向全世界公開徵求候選人參與應徵¹⁵。其目的甚為明確：就是要找到最適當最富聲望的專家領導該機構。

除「仲裁院」成員的資歷背景要求外，其行為亦應受一定規範。基本上，「仲裁院」成員（含院長）均應嚴守利益迴避，以確保獨立性、公平性與專業性。例如依ICC仲裁規則第1條第2項所制定的國際仲裁院章程（Appendix I – Statu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即明文要求國

13 見Swiss Rule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前言：SwissRules2012_English_2019.pdf (swissarbitration.org)。

14 見SIAC網頁：<https://www.siac.org.sg/2014-11-03-13-33-43/about-us/court-of-arbitration>。

15 見ICC網頁：<https://iccwbo.org/careers/job-opportunities/icc-international-court-of-arbitration-president/>。

際仲裁院的工作應予保密；禁止仲裁院院長及秘書人員擔任仲裁人或當事人顧問；且要求仲裁院不得逕行任命副院長或仲裁院委員擔任仲裁員等。

（三）「仲裁院」的權限應明定於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中

「仲裁院」的設置屬於仲裁機構自治的事項；設立與否，可賦予仲裁機構自由決定。然如仲裁機構決定設置「仲裁院」，則其設置應有一定的內部規範依據。此種規範依據，不必然為法律；但最少應在仲裁規則中明確規定。

以ICC為例，其仲裁規則即納入「國際仲裁院」的設立依據。該規則第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仲裁院」）是國際商會的獨立仲裁機構；仲裁院章程為本仲裁規則附件一。」「仲裁院自身並不解決爭議。仲裁院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仲裁規則」）對爭議解決實施管理，由仲裁庭解決爭議。仲裁院是唯一經授權對仲裁規則項下仲裁活動實施管理的機構，包括對按照仲裁規則所出的判斷進行核閱、批准。仲裁院制定其自身的內部規則，見附件二（「內部規則」）。」¹⁶ 依ICC仲裁規則第1條第1項所制定的附件一「國際仲裁院章程」（Appendix I – Statu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則要求國際仲裁院作為自治機構，獨立履行其職責，且應完全獨立於國際商會及任何部門之外。

又以SIAC為例，其仲裁規則就有關仲裁合併、追加當事人、仲裁人任命、仲裁人迴避、仲裁協議是否存在及有效與否等，均明定其「仲裁院」有一定的權限。

16 Paragraphs 1 and 2 of Article 1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ICC Arbitration Rules: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the 'Cou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ICC') is the independent arbitration body of the ICC. The statutes of the Court are set forth in Appendix I." "The Court does not itself resolve disputes. It administers the resolution of disputes by arbitral tribun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Arbitration of the ICC (the 'Rules'). The Court is the only body authorized to administer arbitrations under the Rules, including the scrutiny and approval of awards rend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It draws up its own internal rules, which are set forth in Appendix II (the 'Internal Rules')." ICC仲裁規則中英文版見：<https://cms.iccwbo.org/content/uploads/sites/3/2017/02/ICC-2017-Arbitration-and-2014-Mediation-Rules-chinese-version.pdf>及https://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arbitration/rules-of-arbitration/#article_33。

不過，「仲裁院」的工作範圍及功能，究竟在何種範圍內明定在仲裁規則中，不同仲裁機構容有不同的規範。例如前述有關SIAC實務上，其仲裁院有解釋仲裁規則的功能，並且在SIAC有關仲裁的重大政策方向，有相當實質的參與。此等實務上的功能，並未反映在其仲裁規則中。就此而言，其透明度並不充分。

本文認為，較理想的情形為將「仲裁院」有關仲裁個案的決定事項以及有關解釋仲裁規則的權限，明文規定於仲裁規則中；並將其對仲裁事務的重大方向提出建議的權限等其他功能，規定於設置「仲裁院」的相關規範中，俾使「仲裁院」的運作，有規範可循，更使仲裁的管理與監督，更具透明性與公平性。

五、結語

「仲裁院」在每個仲裁機構的架構下所賦予的功能不盡相同，但相同之處在於：其在仲裁機構的運作上，都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其制度設計基本精神不外於確保仲裁的獨立性、公平性與專業性。

本文以機構治理的角度探討「仲裁院」的功能與效益，亦認為藉由「仲裁院」的設置，及賦予其管理或監督仲裁事件之職責，有助於達成仲裁獨立性、公平性與專業性的目標。而欲達成此等目標，在設計上須遵守「仲裁業務經營及一般行政」與「仲裁事件程序及監督」分離之原則；確保「仲裁院」成員具有高度專業聲望並嚴守利益迴避；且將「仲裁院」的設立與權限，明定於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中。

成立「仲裁院」不僅符合機構治理原則，且對仲裁機構而言，有顯而易見的附帶效益。例如，「仲裁院」成員既然均具有仲裁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仲裁機構亦能將成員當作「外援顧問」，使其對各種程序、行政及政策方面的問題提供諮詢意見。又因此種成員通常具有豐沛的國際網絡與人脈，對於仲裁機構推廣業務及提高能機構能見度，有其無形的價值。此部分亦可納入探討「仲裁院」設立與否的考量。